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八

行政篇一

清康熙二十年以降奉鹽無官稅無商引祇由內務府歲領供應三陵祭祀暨官署支給之鹽名曰旗莊不設鹽官奉天府尹兼理鹽政歲責例貢上供鹽而已同治六年盛京將軍都興阿奏辦鹽釐以州縣城守尉權攝之自是有鹽務行政光緒三年將軍崇厚設蓋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遠各鹽釐分局並於甯廣常蓋四局附設補徵分卡而隸於將軍署糧餉處

舊志光緒三年始有鹽釐局後又附設甯遠廣甯常家屯蓋平四補徵分卡而總其事於將軍署糧餉處東邊沙河一帶歷由東邊稅捐總辦派沙河捐局委員兼司補徵

吉林鹽釐向由山海稅局帶徵光緒二十七年吉林將軍長順始設鹽釐總分局卡二十三於奉吉交界地派員徵收而隸於吉林籌餉局

光緒二十八年吉林將軍長順奏言吉林食鹽來自營口每年冬令河封道凍各商以空回貨車販鹽向歸山海稅局帶徵去冬因籌餉維艱特將食鹽一項由山海土稅內抽出歸鹽釐籌餉局另派專員於奉吉交界地方擇要設局試收所有山海稅局帶徵之稅即行停止二月奉硃批著照所請 吉林鹽局舊檔吉林總局一處長春伯都訥阿勒楚喀雙城伊通琿春甯古塔五常三姓等分局九處農安新城拉林賓州磐石延吉山河屯等分卡七處又有白龍駒燒鍋甸三道岡新

安鎮南城子分卡五處三十八年添設哈爾濱交涉局哈爾濱鹽釐由交涉局代收

已而黑龍江將軍達桂援吉林例奏准設總分局於吉江交界地徵收鹽釐而隸於黑龍江善後局

三十 清鹽法志黑龍江善後局稟請援照二十七年吉林創辦鹽捐每鹽百觔加抽中錢五百文之案派員前往吉江邊界扼要處所設立局卡每鹽百觔按中錢四百文抽收經徵入境鹽車以期集成鉅款經將軍達桂副都統程德全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奏准開辦

二十八 年盛京將軍增祺奏准試辦督銷明年十二月設督銷官鹽總局於田莊台派總辦一員幫辦一員提調二員改七鹽釐局

爲分局各局置委員一員

將軍增祺原奏詳運銷篇督銷總局本擬設於營口時爲俄人所據愆期未退出故改設於田莊台

設灘總灘守灘巡各職

從督銷總局督辦章樾之請也甯遠錦州廣甯常家屯蓋平

五局灘總三十年派復州岫巖兩局灘總三十年以後派

三十一年軍督趙爾巽移新增舊設之補徵局卡歸財政局管轄是時初更陪都舊制裁奉天五部改糧餉處爲財政局舊時戶部所入悉統之故官鹽總局亦隸於財政局

舊志軍督趙爾巽批督銷總局請設省城鐵嶺昌圖三補徵局文查省北一帶私鹽夾帶走漏本軍督部堂早有所聞前

經飭財政總局派員在通江口設立補徵分局並飭該分局在開鐵昌圖一帶擇要添設分卡其有斗秤各局之處飭令就近兼辦據呈請在昌圖鐵嶺省城三處設局稽查補徵應准照辦應飭通江口省城昌圖鐵嶺四局收數均報財政總局督銷局可勿庸稽核以一政體而重考成

三十二年五月趙爾巽奏裁督銷局改設東三省鹽務總局於奉天省垣設分局於復州莊河錦州甯遠廣甯盤山安鳳等處請派副都統銜史念祖爲督辦又置會辦提調各員由軍督委任之

軍督趙爾巽原奏詳運銷篇

三十三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核准鹽務總局屬官分設總務庶務審覈三科裁灘總編馬步鹽巡製定緝私章程增設田家甸太

平嶺二緝私局併昌圖開原二局於通江口收回營口補徵局派員專辦凡郡縣衝要地均有補徵暨緝私分卡鹽務人員任免之權盡歸於鹽務總局

補徵緝私局卡詳徵榷緝私諸篇

三十四年設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總局附設轉運分銷緝私分倉各局處總局有總辦提調各員分局處有坐辦委員各員

吉林官運局編制

局		處	
吉林官運總局		駐歲埠轉運處	
營口採運局		長春官運局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設有總會辦提調稽查文案收支核算各員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設宣統二年歸併總倉有總辦會辦各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設有坐辦會辦稽查統計押運收支各員		宣統元年二月設委員一員	

倉

長春總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後改一等倉有坐辦幫辦各一員

省城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有坐辦收支各一員
宣統二年四月添監秤一員

伊通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初爲伊磐分局後改二等倉坐辦一員

新城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新榆分局坐辦二員
宣統二年十月析爲新城及榆樹二倉坐辦一員

榆樹二等倉

宣統二年十月析新榆分局置兼管石頭城子三等倉

雙城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雙城分局坐辦二員後改二等倉坐辦一員

阿什河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阿什河分局坐辦二員後改二等倉坐辦一員

哈爾濱一等倉

初爲分倉歸阿什河兼管宣統二年四月升爲一等倉坐辦一員

海林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寧古塔分局坐辦二員後改二等倉坐辦一員

蘭江二等倉

宣統元年六月設蘭江分局後改二等倉坐辦一員

延吉二等倉兼管
琿春三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設琿春分局後改爲延吉二等倉兼管
琿春三等倉坐辦一員

農安二等倉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設農安分銷處委員一員後改二等倉
兼辦一員後仍曰坐辦

分銷			緝			私		
濛樺分銷處	宣統元年五月設復歸伊通倉兼管兼辦委員一員		延琿緝私長局	宣統二年十月設委員一員		燒鍋甸緝私短局	全上	
敦化分銷處	宣統元年設委員一員		西南路緝私長局	宣統二年十月設總查一員		白龍駒緝私短局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設委員一員 凡短局每年冬設春撤短卡同	
密山分銷處	宣統三年設兼辦委員一員		鐵道緝私局	宣統元年五月設局長一員繙譯一員二年九月裁		二道卡河子緝私長局	宣統二年十月設委員一員	
奉天火車站掣驗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委員一員宣統元年五月裁		長春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坐辦一員宣統二年九月裁		五站緝私長局	宣統二年九月設委員一員	

黑龍江官運局編制

緝		私	
新安鎮緝私短局	全上宣統二年十月改爲短卡	三道岡緝私短局	全上改卡亦同上
南城子緝私短局	全上改卡亦同上	查干吐莫緝私短局	宣統元年十月設委員一員每年冬設春撤
		緝私馬隊	宣統元年八月設凡三哨每哨哨官一員哨長一員
局		倉	
黑龍江官鹽總局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設總辦一員總稽核一員文案二員稽查一員差遣二員	呼蘭分倉	宣統二年三月設辦事官一員
營口採運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差遣一員	轉運兼緝私	
歲埠轉運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	哈爾濱轉運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提調一員委員一員
		昂昂溪轉運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委員一員

分銷									
呼蘭分銷局	綏化分銷局	巴彥分銷局	海倫分銷局	卜奎分銷局	餘慶分銷局	蘭西分銷局	青岡分銷局	東布特哈分銷局	墨爾根分銷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提調一員統二年七月改提調爲委員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設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木蘭分銷局	拜泉分銷局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銷

分

拜泉分銷局

木蘭分銷局

墨爾根分銷局

東布特哈分銷局

青岡分銷局

蘭西分銷局

餘慶分銷局

卜奎分銷局

海倫分銷局

巴彥分銷局

綏化分銷局

呼蘭分銷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委員一員委員一員

分銷			
肇州分銷局	全上		
上集廠分銷局	全上	宣統二年七月歸併餘慶	
西集廠分銷局	全上	宣統二年閏二月裁	
安達分銷局	宣統元年設委員一員		

分銷兼緝私			
大通分銷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設委員一員		
大賚分銷緝私局	全上		
湯原分銷緝私局	全上		
黑河分銷緝私局	全上		

緝私			
臨江州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委員一員宣統元年六月裁		
大賚緝私局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設委員一員宣統元年四月歸併大賚分銷局		
十間房緝私短局	宣統元年十一月設委員一員		
五台站緝私分卡	宣統元年九月設委員一員		

自同治六年創辦鹽釐訖於光緒季年局處日增用人滋衆然皆權宜設置無法定規制其人員之升遷損益皆疆吏主之宣統元年十一月上諭設督辦鹽政大臣於京師二年正月命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吉林黑龍江巡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宣統元年十一月上諭各省鹽務糾轆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大臣管理其產鹽省分各督撫均著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著兼會辦鹽政大臣銜二年正月督辦鹽政大臣載澤於酌擬督辦鹽政章程案內奏明東三省總督奉天

巡撫遵旨兼會辦鹽政大臣吉林黑龍江巡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八月設奉天鹽運使

宣統二年八月督辦鹽政大臣會同度支部吏部奏言東三省改建行省業經設立民官奉天係產鹽省分擬請規復國初鹽場舊制酌設鹽官並設立奉天鹽運使一缺管理東三省產鹽行鹽事宜如蒙俞允應請迅賜簡放以重職守該省既設運司之後現設之鹽務總局擬請援照同治九年奏准兩浙運司督辦綱鹽總局成案即由運司督飭局員承辦仍令原辦道員幫同經理以資熟手其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事宜均仍照舊辦理又該省新設場缺應就現在各局所轄

灘地之廣狹產鹽之多寡酌量分設該省現無鹽務分省人員原辦局員如果辦事得力擬准酌量借署借補一切事宜統俟新簡運司到任後酌擬詳報再由臣等奏明辦理奉上諭奉天鹽運使員缺著熊希齡調補

三年閏六月鹽運使熊希齡詳定運司屬官分設總務徵榷轉運巡緝場產會計六科擬仿劉晏用士人法不專任官吏運同以下各官從省又請以奉天河防營改歸管轄編爲鹽巡營吉江官運局用人銷鹽收款諸事咨報運司查核擬訂私鹽判罰章程未幾國體變更希齡去職其言不盡用也

三年二月運使熊希齡抵任閏六月詳定奉天鹽運使屬官試辦章程略謂運同運副運判等官其職掌不過督徵場課

稽察所屬勤惰並無直接管理之事徒於運使之下場官之上多一承轉機關是運同運副運判等官毋庸設立也監掣同知批驗大使均爲發運引鹽而設奉鹽向係就場徵稅並無引鹽名目是掣驗同知批驗大使等官毋庸設立也各場提舉及大使向例除稽徵稅課外兼管竈戶詞訟等事即近場居民詞訟亦多歸兼管其權限頗似地方分防官不盡屬於鹽務性質目前司法獨立之制業已次第實行則場官自應專管徵課未便兼管詞訟是場官雖應設立而提舉大使之名未便沿用也經歷知事均係運司衙門首領官並無職掌是經歷知事等官毋庸設立也謹就歷代鹽政沿革參考日本官制條規擬具設官用人及分科治事各章程 設官

章程奉天鹽運司署暫設於奉天將來擬移營口稟承鹽政處東三省總督綜核鹽務行政凡奉鹽行銷所至區域之一切鹽政事宜皆歸管轄鹽稅各局及分局設於產鹽各灘地管理收稅事宜並有處置灘務整頓鹽產之責就事務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各設局長一員局員收支官若干員並酌量稅務情形於分局下設立一二三等分卡各設卡長一員吉林兩省採運局擬設於營口以原有吉林黑龍江原設兩局歸併爲一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局員及採運官若干員管理採買配運鹽觔事宜以發銷吉江等處吉林官運總局擬設於長春黑龍江官運總局擬設於哈爾濱各分局分設兩省轉運要區均管理運輸疏銷及徵解鹽價事宜總局